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31128-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11/14
財物名稱	新竹縣竹東鎮鷄油林段159-19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3/11/28 09:30		
開標時間	113/11/28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 2.親自領取,自113年11月14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位於本公司竹東車站旁。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8,25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自用停車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等嫌惡設施及鄰避設施使用。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素地)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3.為確保本公司權益,得標人應於簽約前繳納新臺幣3萬元整之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以作為得標人經營管理有違約事項時,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之抵充,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如無應被扣抵情形者,本公司應將餘額無息返還得標人。 4.注意事項: (1)本租賃標的為素地,以現況出租,不包含原承租人建置之設備。標的內之照明、電力、用水、通信、消		

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檢查等作業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本公司不予負擔。

(2)得標人不得擅自在本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改良物，本契約第15條第6款第4目有關建築物改良物申請、補正規定不予適用。

(3)如因得標人業務需求，需於標的物內外增設廣告者，應依本公司之廣告收費規定及核定金額繳納廣告租金，得標人並應配合本公司辦理簽約及公證，所需相關作業及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

(4)得標人應接受本公司人員不定時之督導考核，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本公司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除得按次處得標人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經連續處罰3次不改善者，於第4次通知改善期限屆滿仍不改善者，本公司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契約，收回本租賃標的物，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5)本公司如因公務或業務需要需於本租賃標的物內通行、實施工程或執行職務時，得標人應同意配合並免費提供相關車輛及人員通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

5.餘請詳投標須知、契約樣本。

6.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7.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3/11/13 10:11